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是主管全市分管科技工作的正处级单位，属市一级预算单位。职能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关于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订全市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组织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推动

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科技金融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三）负责全市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研诚信建设；推进全市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负责科技统计工作；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四）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和宣传工作，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实施办法，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六）编制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社会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成果转化、科技奖励工作，牵头市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九）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区域科技创新

体系建设和科技园区建设；负责市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全市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外和国内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配置中的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现象。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3 人，实有人数 36 人。内设科室 10 个（无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与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科研条件与科技合作科、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科（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科技成果科、外国专家服务科和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95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3.1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953.19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738.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86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953.19 万元，比上

年减少 2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及人员经费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3.1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43.9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78.93 万元、津贴补贴 98.51 万元、奖金 141.04 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3.25 万元。其中：包括公用经费 274.25 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 19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工作经费专项 16 万元。主要用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落实成果转化法，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和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93.2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05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及人员变动。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1 万元。包含：采购货物 33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7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335 平方米；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5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7.19 万元，项目支出 16 万元。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和 2021 年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包括全市科技工作推进会；全市科技创新推进大会等，预计人数约 100 人。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 全市科技创新业务培训；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及实务培训等，预计人数约 100 人。

（七）其他事项。

1、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本单位 2021 年无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